

山西原产地申请指南

事项名称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14 号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9〕495 号）
申请条件	凡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均可申请原产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类型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及家庭（如个体工商户）。对于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但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赋予其证书申请资格的生产者，应当允许其申请原产地证书；尚未明确的，以促进对外贸易为原则，可允许其作为申请人。
办理材料	<p>提交注册/备案书面资料：</p> <p>申请企业提交网上注册/备案申请后，应及时向辖区检验检疫机构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网上资料填写格式完整无误后携带如下书面资料前往办理实地注册/备案事宜。</p> <p>（一）生产型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 公司章程（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5. 生产原料情况说明（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需列明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种生产原料名称及最终来源）6. 成本明细表（加盖公章）7. 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注册平台下载） <p>（二）贸易型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正本或副本（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 公司章程（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5. 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注册平台下载）
办理流程	<p>通过网络发送注册/备案电子信息：申请企业登陆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原产地证企业注册平台（http://www.eciq.cn）向辖区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网上注册/备案申请。</p> <p>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被调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开展调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注册/备案成功后，申请单位可在辖区签证机构按规定办理各类原产地证书；若注册/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企业应在七天内向签证机构申请变更及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p>
联系电话	0351-6161349 0351-6161712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办理地点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机构

